

证券代码：834963

证券简称：森虎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22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963	森虎科技	2020年6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编制《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编制《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2019年度无可供分配的利润，因此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8）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9）。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20）。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21）。

（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22）。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3）。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4）。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森虎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5）。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1,418,438.94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48,6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2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董事长郭强 0755-82267833

邮箱：gq@samhoo.com.cn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多丽工业区科技楼 406 室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